

躬盡瘁以畢吾生而巳

令進駐桐廬盧陳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2

民國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三月

國史館印行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2

民國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三月

國史館
編印
周美華 編輯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②

—民國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三月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周美華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長達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

電話：(02) 2304-0488

版次：2003年7月初版一刷

2011年12月再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450元

GPN：1010004106

ISBN：978-986-03-0432-9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（02）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．2，民國十六年九月
至十七年三月 / 周美華編輯． -- 再版． -- 臺北
市：國史館，2011.12

面： 公分

ISBN 978-986-03-0432-9 (精裝)

1.蔣中正 2.傳記 3.歷史檔案 4.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0025105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「夫人的禮品屋」

電話：(02) 23753558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h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

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

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 王 蔭 著 上 謹 識

民國 一〇〇〇 年 六 月

十月

- 一、往有馬訪宋太夫人，宋太夫人面允婚事。
- 二、決定講演材料，研究日本對華方針。
- 三、國民政府對漢口下討伐令。

〇七三

十一月

- 一、聞汪兆銘在粵成立政府，考慮以後補救之策。
- 二、訪日本首相田中義一，在其私邸會談三小時，以三事告之。
- 三、由日本回國。
- 四、何鍵等函告願聽指揮。

一〇六

十二月

- 一、與夫人宋美齡女士結婚。
- 二、國民政府發討伐廣東命令。
- 三、預備會議通過公繼續執行總司令職權及公所提出之對俄絕交案。
- 四、共產黨在廣州暴動。

一五八

五、各方紛紛勸公出山，於月杪確定行止，決擬重回南京復職，完成北伐未竟之志。

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

四十二歲

王宇高編

秦孝儀校訂

一月

.....

二一四

一、元旦朝日新聞披露公「論對俄絕交」一文。

二、四日自滬進京，重任艱鉅。

三、呈報國府正式復職，並分別通告各軍武裝同志，與全黨同志及全國同胞。

四、政治會議議決，任公爲北伐全軍總司令。

五、講述本黨最近之危機，與訓政時期應注意之要點。

六、迭電勉馮玉祥、閻錫山及各將領努力準備北伐，爲黨國完成統一大業。

二月

.....

三〇八

一、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。

二、四中全會決議改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，與中央執行委員會、政治

會議及分會條例，並添設民政、農礦、工商三部。

三、爲四中全會致開幕詞，並作致全體委員書，力勸盡蠲前嫌，重新團結。

四、提出黨務政治澈底更始案。

五、四中全會推定公爲軍事委員會主席。

六、手訂(一)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軍事會議條例。(二)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及編制。(三)集團縱隊總指揮部組織大綱及編制。(四)參謀團條例。(五)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。

七、渡江視察前線，慰勉將士。

八、往豫與馮玉祥面決北伐大計。

九、改定閻錫山部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。

十、政治會議議決，任公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，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，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，並命統歸公之北伐全軍總司令指揮。

十一、決定對外開始商訂新約，以廢除不平等條約。

十二、分別訓誡首都警察與憲兵及警衛團。

三月

四五八

- 一、一日往杭檢閱各部隊及訓練班學生。
- 二、過滬會商財政問題。
- 三、迭電白崇禧，令早定湘局共勉北伐。
- 四、軍官團開學，誠以檢討過失及改過自新之方。
- 五、對日本新聞記者演說，披誠坦白，冀勿妨礙我國民革命之進行。
- 六、訓誡黨校學生以生活的目的與生命的意義。
- 七、招待新聞記者詳述北伐與外交政策。
- 八、通令各將領保薦人才與整飭軍風紀。
- 九、何總參謀長就職。
- 十、三十一日渡江北伐，發表留別後方同志手書。
- 十一、北伐期中敵我雙方兵力部署。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

五八六
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

六〇二

要目

九月

李濟深發表對時局之重要通電

談出洋意見

發告別同學書

國民政府發表重要通電

東渡赴日

十月

往有馬訪宋太夫人宋太夫人面乞婚事

決定講演材料研究日本對華方針

國民政府對漢口下討伐令

十一月

聞汪兆銘在粵成立政府政慮以添補救之策

訪日本首相田中義一在其私邸會談三小時侃然以三事

告之

由日本回國

何鍵等函告顧聽指揮

十二月

與夫人宋美齡女士結婚

國民政府發討伐廣東命令

預備會議通過公繼續執行總司令職權及公所提出之對

俄絕交案

共產黨在廣州暴動

各方紛勸公出山於月杪確定行止決擬重回南京復職